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：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（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）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埃塞公司”），投资总额 3.5 亿美元。

● 调整内容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95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9%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呢绒服饰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呢绒销售公司”）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%。调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天投资”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99%；昊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胜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天投资”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%。

一、概述

1、2016年4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埃塞俄比亚设立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，并经2016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、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号、临2016-010、临2016-018。）

2、2016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设立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出资主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调整阳光埃塞公司的出资主体，由原来的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9%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呢绒销售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%；调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（H.T. Investment Co., Ltd 注册地：开曼群岛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9%；昊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胜天投资（Shengtian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：维尔京群岛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%。投资总额3.5亿美元和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不变。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进展在不超过投资总额3.5亿美元的范围内，对阳光埃塞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增减，以及具体办理设立公司等相关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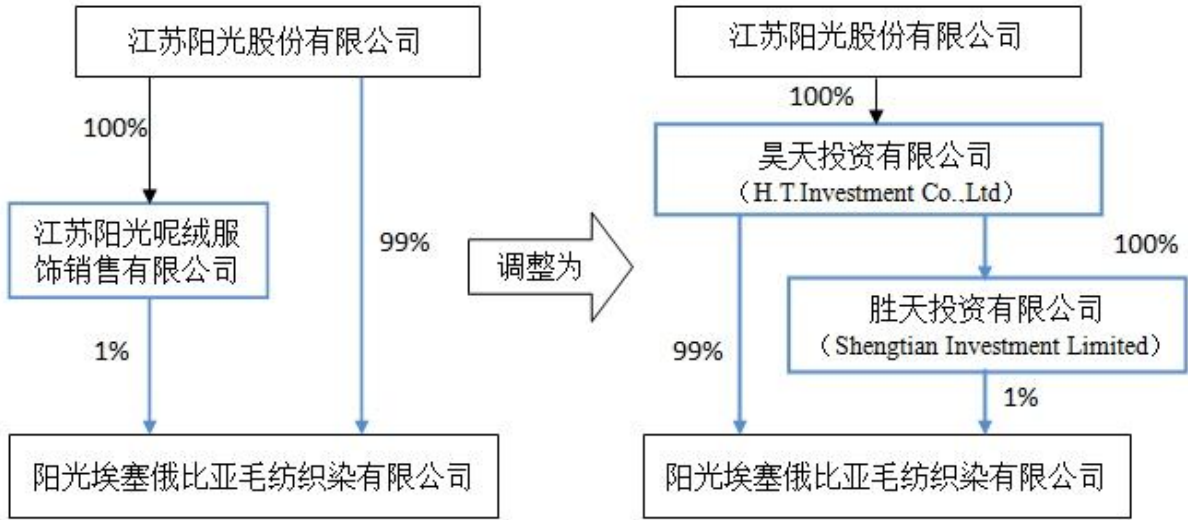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

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调整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（中文）
Sunshine Ethiopia Wool Textile PLC （外文）

2、出资主体：由原来的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9%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呢绒销售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%；调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9%；昊天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胜天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%。即调整投资设立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的出资主体。见下图：

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是为了适应海外投资的相关国内外法律法规及政策等，同时可以降低公司海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。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权益没有任何变动，对公司和该项目的进展无任何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 12 月 28 日